



绝对专业化

相对规模化

强势国际化

海关法库月刊

2023年11月刊

海关律师网

www.customslawyer.cn

海关法库

海关法库：专业海关律师团队维护

海关法库由兰迪海关法律服务团队编辑维护。兰迪海关法律服务团队是一体化团队，团队以“绝对专业化”、“责任担当”为理念，以优质高效服务帮助客户掌握和明确贸易前景、防范与把控通关风险。团队法律服务范围包括：海关刑事辩护、海关行政处罚争议解决、海关纳税争议解决、企业进出口事务合规、通关应急事务咨询与服务等。

海关法库：长期主义的典范

2006年海关律师网设立以来，截至2023年11月，专业海关律师以孜孜不倦、力学笃行、滴水穿石精神，收集、录入、编纂8800余条海关法律法规政策，形成完整的海关法律体系。

海关法库：进出口企业的查询工具

海关法库全方位收录我国对外贸易管理、进口与出口管制、海关进出口监管、进出口税收、跨境电商、海关行政与刑事责任等法律法规政策，是体系完整、分类科学、编纂有方、检索智能的海关法律法规数据库。

目 录

商务部公告2023年第45号（2024年化肥进口关税配额总量、分配原则及相关程序）	1
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56号（关于发布《检测实验室质量安全风险管理 通则》等60项行业标准的公告）	7
海关总署 农业农村部公告2023年第157号（关于防止莫桑比克高致病性禽流感传入我国的公告）	8
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5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综合保税区电子账册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10
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59号（关于进口蒙古国工业用陆生动物制品检疫和兽医卫生要求的公告）	14
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60号（关于进口智利养殖水产品检验检疫要求的公告）	18
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61号（关于进口印度尼西亚野生水产品检验检疫要求的公告） ..	22
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62号（关于进口俄罗斯野生水产品检验检疫要求的公告）	26
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63号（关于进口巴基斯坦乳品检验检疫要求的公告）	30
商务部公告2023年第47号（2024年藜草及藜草制品出口配额公开招标公告）	34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外商投资企业适用国家鼓励发展的外商投资项目进口设备减免税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商办资函〔2023〕510号）	39
商务部公告2023年第43号（关于对原产于韩国和日本的进口丁腈橡胶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发起期终复审调查的公告）	43
商务部公告2023年第46号（关于执行不锈钢反倾销措施世贸组织争端裁决的立案公告） ..	49
关于2024年度符合申领汽车、摩托车、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和全地形车出口许可证条件企业名单的公示（商贸机械函〔2023〕233号）	52
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65号（关于进口斯里兰卡野生水产品检验检疫要求的公告）	54
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66号（关于实施放宽加工贸易深加工结转申报时限等措施的公告）	58
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67号（关于进口哥伦比亚冷冻牛肉检验检疫要求的公告）	60
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发布通告 提醒相关企业和个人谨慎销售可制毒物品	65
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68号（关于进口白俄罗斯蜂蜜检验检疫要求的公告）	68
海关总署 农业农村部公告2023年第169号（关于防止希腊绵羊痘和山羊痘传入我国的公告）	72
商务部公告2023年第51号（关于增发2023年成品油（燃料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的公告）	74
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70号（关于失信企业认定标准相关事项的公告）	75
关于发布获得2024年藜草及藜草制品出口配额公开招标投标资格企业名单和第一次招标系数的通知（商贸农函〔2023〕258号）	76
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71号（关于进口马耳他养殖水产品检验检疫要求的公告）	78
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72号（关于发布《海关信息化应用软件质量要求》等2项海关行业标准的公告）	82
商务部公告2023年第53号（关于2024年度甘草及甘草制品出口配额招标的公告）	83

商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45 号（2024 年化肥进口关税配额总量、 分配原则及相关程序）

【发布部门】商务部
【发文字号】公告2023年第45号
【发布日期】2023年11月1日
【实施日期】2023年12月15日
【法律类别】农产品
【效力层级】规范性文件
【时 效 性】实施期限内有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化肥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制定了《2024年化肥进口关税配额总量、分配原则及相关程序》，现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商务部
2023年11月1日

2024年化肥进口关税配额总量、分配原则及相关程序

第一条 化肥进口关税配额总量

2024年化肥进口关税配额总量为1365万吨。其中，尿素330万吨；磷酸氢二铵690万吨；复合肥345万吨。

第二条 国营贸易及非国营贸易关税配额

2024年化肥国营贸易关税配额数量分别为：尿素297万吨，磷酸氢二铵352万吨，复合肥176万吨。国营贸易企业中国中化集团公司、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在国营贸易总量内申请关税配额。

2024年化肥非国营贸易配额数量分别为：尿素33万吨，磷酸氢二铵338万吨，复合肥169万吨。非国营贸易企业在非国营贸易总量内申请关税配额。

其他企业根据实际进口需要选择申请国营贸易关税配额或非国营贸易关税配额，由国营贸易企业或非国营贸易企业代理进口。

第三条 分配原则

2024年化肥进口关税配额实行先来先领的分配方式。凡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业，在其经营范围内均可申请化肥进口关税配额。

第四条 申领方式

企业申领化肥进口关税配额实行先来先领，直至化肥进口关税配额总量申领完毕。企业申领化肥进口关税配额时，其可申领的起始关税配额数量根据以往实际关税配额使用情况设定，在起始关税配额数量内企业可分次申领《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企业报关进口后或将未使用的化肥进口关税配额退回后，可在不超过起始关税配额数量的范围内再次申领化肥进口关税配额。

第五条 起始关税配额数量

2024年起始数量以2023年起始数量为基础，并按以下情况进行调整：

- （一）2023年核销率在80%以上的企业，上调40%；
- （二）2023年核销率在50%—79%的企业，上调20%；
- （三）2023年核销率在25%—49%的企业，维持不变；
- （四）2023年核销率在25%以下的企业，扣减50%；
- （五）2023年之前有业绩，但2023年没有申领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的企业，起始量维持不变；
- （六）新申请企业：起始关税配额2000吨。
- （七）2024年关税配额起始申领量最高不超过50万吨，最低不低于2000吨。

第六条 申领材料

自2022年9月29日起，全国范围试点实施《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电子数据与报关单电子数据的联网核查。企业向受商务部委托的化肥进口关税配额发证机构（以下简称关税配额发证机构）申领化肥进口关税配额，需提供以下材料：

- （一）《化肥进口关税配额申请表》及申明报送材料真实性的承诺函；
- （二）具有法律效力的进口合同或委托代理的进口合同；
- （三）银行信用证或其他付汇凭证；
- （四）提单或其他能证明货物所有权的有效凭证；
- （五）关税配额管理机构要求出具的其他材料；
- （六）2024年度内首次申领的新申请企业除提供上述规定材料外，需同时提供营业执照及企业代码，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需提供批准证书或依据《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取得的备案回执。

第七条 《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的申请、受理及发放

各关税配额发证机构负责受理所在地企业化肥进口关税配额申请，并在5个工作日内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条件的企业签发《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

首次申领化肥进口关税配额的企业，可通过各关税配额发证机构以邮寄、快递、现场提交的方式向商务部行政事务服务大厅提交申请和上述第六条第六款所要求材料。经商务部审核备案后，企业即可向关税配额发证机构申领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

第八条 《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的有效期和更改

《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有效期3个月，最迟不得超过2024年12月31日。延期或者变更的，需重新办理，旧证撤销同时换发新证，并在备注栏中注明原证号。

第九条 已使用《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的核销

企业在报关进口的10个工作日内，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向关税配额发证机构提交预核销已使用《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的申请。预核销的已使用关税配额不计入企业可申领的起始关税配额数量，企业可按预核销数量再次申领《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企业办理全部付汇、清关手续后，需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向关税配额发证机构提交正式核销已使用《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的申请。正式核销手续应在清关后3个月内完成。

对于确需延期付汇的企业，需由企业出函说明情况，并承诺在付汇后，持银行出具的境外汇款申请书（企业联）到关税配额发证机构正式核销。

第十条 未使用《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的退还

企业需将未使用或未全部使用的《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在有效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关税配额发证机构提出退回申请。企业退回的未使用化肥进口关税配额数量归入全国未使用化肥进口关税配额总量。

第十一条 《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核销的监督管理

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负责全国《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核销工作的监督和管理，并将分季度监测、公布企业《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的核销率，即企业已核销数量（含预核销数量）/企业已申领总量。

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督促关税配额发证机构提醒第一季度末累计核销率低于25%的企业及时交回未用关税配额，对第二季度末累计核销率低于25%的企业给予警示和警告，对第三季度末累计核销率低于25%的企业，采取扣减50%起始关税配额数量、暂停发放新的《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等措施。

企业全年核销率将作为该企业下一年度起始关税配额数量的设定依据。

第十二条 未使用化肥进口关税配额量的公布

化肥进口关税配额剩余量不足年度配额总量20%时，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将每半个月公布一次全国化肥进口关税配额剩余数量。

第十三条 企业的相关责任

申请企业应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等有关法律法规，对其报送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同时出具加盖企业公章的承诺函。企业如有伪造、变造报送材料的行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的，将追究其刑事责任。

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企业，关税配额管理机构3年内不受理其《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申请。

第十四条 其他

自2023年12月15日起，关税配额管理机构受理化肥进口关税配额申请并发放2024年《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

第十五条 本公告由商务部负责解释。

- 附件：1. 化肥进口关税配额管理税目、税率表
2. 商务部委托的化肥进口关税配额发证机构

附件1

化肥进口关税配额管理税目、税率表

税则号列	商品类别	配额内税率（%）
31021000	尿素，不论是否水溶液	1%
31052000	含氮、磷、钾三种肥效元素的 化学肥料或矿物肥料	1%
31053000	磷酸氢二铵	1%

附件2

商务部委托的化肥进口关税配额发证机构

1. 北京市商务局
2. 天津市商务局
3. 河北省商务厅
4. 山西省商务厅
5. 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
6. 辽宁省商务厅
7. 吉林省商务厅
8. 黑龙江省商务厅
9.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10. 江苏省商务厅
11. 浙江省商务厅
12. 安徽省商务厅
13. 福建省商务厅
14. 江西省商务厅
15. 山东省商务厅
16. 河南省商务厅
17. 湖北省商务厅
18. 湖南省商务厅
19. 广东省商务厅
20.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
21. 海南省商务厅
22.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
23. 四川省商务厅
24. 贵州省商务厅
25. 云南省商务厅
26. 西藏自治区商务厅
27. 陕西省商务厅

28. 甘肃省商务厅
29. 青海省商务厅
30. 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
3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商务厅
3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局
33. 大连市商务局
34. 青岛市商务局
35. 宁波市商务局
36. 厦门市商务局
37. 深圳市商务局
38. 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

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56号（关于发布《检测实验室质量安全风险管理 通则》等60项行业标准的公告）

【发布部门】海关总署

【发文字号】公告2023年第156号

【发布日期】2023年11月1日

【实施日期】2023年11月1日

【法律类别】进出口商品检验综合法规
目录

【效力层级】规范性文件

【时效性】现行有效

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56号（关于发布《检测实验室质量安全风险管理 通则》等60项行业标准的公告）

现发布《检测实验室质量安全风险管理 通则》等60项行业标准（目录见附件）。《技术性贸易措施工作规程 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影响企业调查》（SN/T 4499—2016）等3项被代替标准自新标准实施之日起废止。

本次发布的标准文本可通过中国技术性贸易措施网站(<http://www.tbtsps.cn>)标准栏目查阅。

特此公告。

附件：

 [《检测实验室质量安全风险管理 通则》等60项行业标准目录.xls](#)

海关总署

2023年11月1日

七、各级海关、农业农村部门要分别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密切配合，做好检疫、防疫和监督工作。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农业农村部

2023年11月1日

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5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综合保税区电子账册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发布部门】海关总署
【发文字号】公告2023年第158号
【发布日期】2023年11月3日
【实施日期】2023年12月1日
【法律类别】海关特殊监管区管理法规
【效力层级】规范性文件
目录
【时效性】现行有效

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5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综合保税区电子账册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为进一步规范综合保税区电子账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综合保税区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56号，以下简称《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综合保税区电子账册管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海关通过电子账册（以下简称账册）对综合保税区内保税货物、监管年限内的自用设备等的进、出、转、存和耗用情况进行管理，凭保税核注清单核注账册。

根据综合保税区不同业务类型，账册分为加工账册、物流账册、设备账册等。

二、企业应用金关二期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管理系统设立账册时，应当根据生产经营业务的实际状态，选择相匹配的账册类型和用途，不得随意扩大特定用途账册的适用范围。对同时开展多种类型业务的企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设立不同类型和用途的账册。

企业开展同一类型业务的，原则上采用一本账册管理。企业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提出申请，经主管海关同意的，可以设立多本同一类型和用途账册。

三、企业申请设立账册，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一）已办理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取得所在地综合保税区内企业海关注册编码；

(二) 在区内具备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场所和设施。

账册设立后，企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信息申请变更。

四、企业申请注销账册的，应当提前办结该本账册所有保税业务，账册保税货物无库存，其中实施核销管理的账册，海关在企业办理账册核销手续后予以注销。

五、企业在综合保税区内开展加工、维修、研发等业务，应当设立加工账册。加工账册管理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 除另有规定外，企业申报的料件、成品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海关不予账册设立变更：

1. 进口料件或出口成品属于国家禁止进口、出口的；
2. 进口料件或出口成品按照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进行管理的；
3. 加工产品属于国家禁止在我国境内加工生产的；
4. 进口料件属于海关无法实行保税监管的。

(二) 经主管海关同意，具备条件的企业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采用单耗、耗料清单和工单等不同方式核算保税料件耗用。

企业选用单耗核算方式的，应当如实向海关申报进口料件、出口成品、单耗等信息，海关实施备案式账册管理。

企业选用耗料清单核算方式的，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并如实向海关申报进口料件、出口成品及耗料单信息，海关实施记账式账册管理。

企业选用工单核算方式的，应当依托信息化系统使用工单记录保税货物生产、库存等情况，并如实向海关申报工单数据，海关实施备案式账册管理。

实施备案式管理的账册，企业可以自主备案商品信息。

(三) 海关按照核销周期对加工账册进行核销管理。核销周期可结合企业实际生产经营周期确定，除另有规定外，原则上不超过1年。

企业应当在加工账册核销周期结束之日起60日内完成报核。确有正当理由不能按期报核的，经主管海关批准可以延期，但延长后报核期限不得超过90日。

（四）企业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海关办理加工账册报核手续，如实报送本核销周期内的下列电子数据：

1. 参与本核销周期核算的核注清单编号。除特殊情况外，本核销周期内已核扣的核注清单应当全部纳入核算；

2. 期末实际库存数据；

3. 边角料、残次品、副产品、受灾保税货物、销毁货物等处置的电子数据；

4. 选用耗料清单核算方式的，报送耗料清单核算电子数据；选用工单核算方式的，报送工单核算结果。

海关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企业以电子或纸本方式提供关于核销有关情况的补充说明。

（五）海关实施账册核销，将电子底账核算结果与企业申报的实际库存量进行对比，并分别进行以下处理：

1. 实际库存量与电子底账核算结果一致的，直接办结核销手续；

2. 实际库存量多于电子底账核算结果且企业可以提供正当理由的，按照实际库存量调整电子底账的当期结余数量；

3. 实际库存量少于电子底账核算结果且企业可以提供正当理由的，对短缺部分，企业应当办理后续补税手续；

4. 实际库存量与电子底账核算结果不一致且企业不能提供正当理由的，海关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置。

（六）企业在区内开展维修、研发、委托加工等业务的，应当在设立加工账册时选择相应的账册用途，账册管理按照相关业务政策规定执行。

六、企业在综合保税区内开展保税货物存储、物流分拨等业务，应当设立物流账册。物流账册管理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企业申请设立物流账册，应当如实向海关备案仓储地址、仓储面（容）积等信息。

（二）物流账册实施记账式管理，企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自主选择账册记账模式为可累计或不累计。

七、《办法》第十二条所列货物和第二十条所列机器、设备，以及从区内企业结转而来的自用设备（包括机器设备、基建物资和办公用品等），海关纳入设备账册实施监管。设备账册管理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海关对设备账册实施记账式管理，记账模式为不累计。

（二）设备账册下的货物，监管年限届满的，按规定解除监管，不再按照海关监管货物实施监管。

（三）设备账册下的货物，可以在不同企业设备账册间自由流转，监管年限连续计算，转入、转出企业申报的核注清单表体内容应当一一对应。设备维修、检测期间，监管期限连续计算。

八、企业确有正当理由需要调整电子底账数据的，可以申报调整类核注清单。海关审核同意后，对电子底账数据进行调整。

九、保税区等其他类型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账册管理参照本公告实施。

十、本公告自2023年12月1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3年11月3日

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59号（关于进口蒙古国工业用陆生动物制品检疫和兽医卫生要求的公告）

【发布部门】海关总署

【发文字号】公告2023年第159号

【发布日期】2023年11月3日

【实施日期】2023年11月3日

【法律类别】中国-中亚西亚

【效力层级】规范性文件

【时效性】现行有效

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59号（关于进口蒙古国工业用陆生动物制品检疫和兽医卫生要求的公告）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蒙古国海关总局关于蒙古国工业用陆生动物制品输华检疫和兽医卫生要求的规定，即日起，允许符合相关要求的蒙古国工业用陆生动物制品进口。

一、检验检疫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

（三）《[进出境非食用动物产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蒙古国海关总局关于蒙古国工业用陆生动物制品输华检疫和兽医卫生要求议定书》。

二、进口产品范围

本公告中的工业用陆生动物制品指源自牛、羊、马的骨、角、蹄、脂肪等，经过烘干、蒸煮、炼制、喷雾干燥等工艺加工，制成的工业用途产品，包括工业用明胶、油脂、蛋白胨、骨粒、角蹄制品等。

三、生产企业要求

蒙古国输华工业用陆生动物制品生产、加工企业（以下简称生产企业）应经蒙古国官方主管部门（以下称蒙方）批准，蒙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称中方）推荐，经中方考核合格的予以注册登记。生产企业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具备完善的兽医卫生防疫制度和产品追溯管理制度，生产加工过程符合兽医卫生要求。

（二）具备满足生产、加工、防疫消毒、污水和废弃物处理要求的设施。

（三）具备独立存储输华产品的仓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交叉污染、虫孽滋生和腐败变质。

（四）生产加工过程处于蒙方有效监督之下。

生产企业注册登记有效期为5年，注册登记届满前3个月，蒙方应向中方提出延期申请。收到申请后，中方按照有关程序办理延期。

四、进口产品要求

（一）原料来源卫生要求。

1. 原料来源动物在蒙古国出生、养殖至少6个月，并为处于蒙方有效监管下的健康动物。

2. 以原料来源动物所涉及的农场和屠宰场为中心的周边50公里半径范围内，6个月内没有发生炭疽、口蹄疫、小反刍兽疫、非洲马瘟、牛结节性皮肤病等重大动物疫病。

3. 原料来源动物在蒙方批准的屠宰场屠宰，经宰前、宰后检疫合格，无动物传染病的临床症状。

（二）生产加工要求。

1. 采取烘干、蒸煮、炼制、喷雾干燥等热加工方法进行生产，热加工应确保产品中心加热温度不低于120℃，持续至少30分钟以上。

2. 如采用其他的生产加工工艺，应可完全灭活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病毒，并经中方评估认可。

3. 工业用油脂制品应添加工业色素，色素添加应足量、均匀，终产品呈现深绿色。

4. 蒙方对生产加工过程进行有效监管，确保加工温度、时间、工业色素添加等持续符合要求。

五、包装和标签要求

（一）使用新的材料进行包装，符合兽医卫生和公共卫生要求。

（二）外包装上直接印制中英文标签，标签信息包括品名、生产企业名称及其注册登记编号、生产日期，并在显著位置标注“非供人类食用”字样。

六、存储和运输要求

（一）产品应在独立仓库存储，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交叉污染、虫孽滋生和腐败变质。

（二）产品包装后存储和运输过程应保持清洁，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存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

七、出口前查验和证书要求

工业用陆生动物制品应由蒙方实施检验检疫，并出具兽医卫生证书，证明产品符合双方有关议定书的要求。

八、进境检验检疫要求

（一）检疫审批。

进口企业在签订贸易合同前，应按照规定办理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手续，取得《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二）证单核查。

1. 核查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取得《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是否来自注册登记生产企业。

2. 核查兽医卫生证书是否真实有效。

（三）货物检查。

中国海关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规定，结合本公告要求，对工业用陆生动物制品实施检验检疫。经检验检疫合格的，准予进境。

（四）不合格情况处理。

1. 无有效兽医卫生证书的，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的，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2. 来自非注册登记蒙古国生产企业的产品，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3. 发现土壤、动物尸体、动物排泄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或其他禁止进境物，无法进行有效的检疫处理的，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4. 标签不符合要求且无法更正的，作退回处理。
5. 不符合本公告进口产品要求的，作退回或者销毁处理。
6. 发现散包、容器破裂的，由货主或代理人负责整理完好。包装破损且有传播动植物疫病风险的，应当对所污染的场地、物品、器具进行消毒处理。
7. 发现重大安全卫生问题，中方将向蒙方通报，并视情采取加强检验检疫、暂停相关注册登记企业对中国出口资格等措施。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3年11月3日

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60号（关于进口智利养殖水产品检验 检疫要求的公告）

【发布部门】海关总署
【发文字号】公告2023年第160号
【发布日期】2023年11月6日
【实施日期】2023年11月6日
【法律类别】中国-中南美洲
【效力层级】规范性文件
【时效性】现行有效

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60号（关于进口智利养殖水产品检验检疫要求的公告）

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智利共和国经济、发展和旅游部有关智利输华养殖水产品的检验检疫要求规定，即日起，允许符合以下相关要求的智利养殖水产品进口

一、检验检疫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智利共和国经济、发展和旅游部关于智利输华养殖水产品的检验检疫和兽医卫生要求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

二、进口产品范围

人工养殖的、供人类食用的水生动物产品及其制品、藻类等海洋植物产品及其制品，不包括《[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附录和中国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LSKPWA）所列物种、活水生动物及水生动植物繁殖材料。智利输华养殖水产品目录见附件。

三、生产企业要求

向中国出口养殖水产品的智利生产企业（包括加工企业和独立冷库）和养殖场，应获智利官方批准并受其有效监督。生产企业的卫生条件应当符合中国和智利有关兽医卫生和公共卫生法规的要求。

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向中国出口养殖水产品的生产企业应由智利共和国经济、发展和旅游部（以下称智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称中方）推荐注册。未经注册，不得向中国出口。

四、进口产品要求

智方应确保输华养殖水产品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智利本国水域养殖；

（二）原料及产品均未在以下所列问题的涉及区域：

1. 智利境内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物检疫疫病名录](#)》中列明的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规定的必须通报的与《议定书》产品相关的水生动物疫病，使输华养殖水产品受到或可能受到感染；

2. 智利境内发生任何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已经影响或可能影响输华养殖水产品；

3. 智方已输华或拟输华养殖水产品严重违反中国和智利法律法规以及《议定书》规定；

4. 生产企业发生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如员工感染重大传染病，已经污染或可能污染输华养殖水产品及其包装、运输工具；

5. 养殖区域受到污染物影响，如放射性污染物，已经污染或可能污染输华养殖水产品。

（三）未直接或间接（如在饲料中添加）使用双方禁用的药物或添加剂，按规定使用双方限用或允许使用的药物或添加剂。经主管当局检验，未发现中国和智利法律法规中列明的致病微生物、有毒有害物质和异物；

（四）所有输华养殖水产品经主管当局检疫检验，是卫生的、安全的，适合人类食用，未发现任何传染病和寄生虫病的病理指征，未发现《[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物检疫疫病名录](#)》中列明的和WOAH规定的必须通报的水生动物疫病；

（五）养殖、加工、包装、存储、运输、中转和出口等全过程均符合双方相关卫生要求和可追溯要求。同时，应符合冷链的相关安全卫生要求。

五、检疫审批要求

进口智利养殖水产品，应事先办理检疫审批，获得《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六、证书要求

智利向中国出口的每一集装箱养殖水产品应至少随附一份正本卫生证书，证明该批产品符合中国和智利兽医和公共卫生法律法规及《议定书》的有关规定。智方应在卫生证书上完整填写养殖、加工、包装、存储、运输、中转和出口等全过程中涉及的生产企业信息，包括养殖场、加工厂和独立冷库的名称和注册编号等，不得遗漏上述任何环节涉及的生产企业信息。

证书至少用中文和英文印制（填写证书时英文为必选语言）。证书的格式、内容须事先获得双方认可。智方应及时将证书样本、官方签发机构印章和签字官员笔迹提供给中方备案。如证书样本的内容和格式、官方签发机构印章和签字官员笔迹有变更，智方应至少在生效前一个月向中方备案。

七、包装和标识要求

输华养殖水产品应有外包装和单独的内包装。内外包装应是符合国际卫生标准的全新材料，满足防止外界因素污染的要求。

内外包装应当有牢固、清晰、易辨的中英文或者中西文标签，标明以下内容：商品名和学名、规格、生产日期、批号、保质期限和保存条件、生产方式（养殖）、生产地区（养殖产品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涉及的所有生产加工企业（含独立冷库）名称、注册编号及地址（具体到州/省/市）、目的地（必须标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以预包装形式输华的养殖水产品，预包装的中文标签应符合中国进口预包装食品标签要求。

八、其他要求

中国海关对输华养殖水产品实施进口检验检疫。

对于不合格产品，将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实施退回、销毁或其他处理。对发生严重问题或多次发生不合格问题的生产企业，中方将采取加强检验检疫或暂停进口等措施。

特此公告。

附件： [智利输华水产品目录.doc](#)

海关总署

2023年11月6日

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61号（关于进口印度尼西亚野生水产品检验检疫要求的公告）

【发布部门】海关总署
【发文字号】公告2023年第161号
【发布日期】2023年11月6日
【实施日期】2023年11月6日
【法律类别】中国-中南美洲
【效力层级】规范性文件
【时效性】现行有效

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61号（关于进口印度尼西亚野生水产品检验检疫要求的公告）

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海洋事务与渔业部有关印度尼西亚输华野生水产品的检验检疫要求规定，即日起，允许符合以下相关要求的印度尼西亚野生水产品进口：

一、检验检疫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海洋事务与渔业部关于印度尼西亚输华野生水产品的检验检疫和兽医卫生要求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

二、进口产品范围

供人类食用的野生水生动物产品及其制品、藻类等水生植物产品及其制品，不包括《[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附录和中国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LSKPWA）所列物种、活水生动物及水生动植物繁殖材料。

三、生产企业要求

向中国出口野生水产品的生产企业（包括加工企业、捕捞船、运输船、加工船和独立冷库），应获印度尼西亚官方批准并受其有效监督。生产企业的卫生条件应当符合中国和印度尼西亚兽医卫生和公共卫生法律法规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向中国出口野生水产品的生产企业应当由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海洋事务与渔业部（以下称印尼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称中方）推荐注册。未经注册，不得向中国出口。

四、进口产品要求

印尼方应确保输华野生水产品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印度尼西亚本国或国际水域合法捕捞。

（二）原料及产品均未在以下所列问题的涉及区域：

1. 印度尼西亚境内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物检疫疫病目录](#)》列明的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规定的必须通报的与《议定书》产品相关的水生动物疫病，使输华野生水产品受到或可能受到感染；

2. 印度尼西亚境内发生任何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已经影响或可能影响输华野生水产品；

3. 印尼方已输华或拟输华野生水产品严重违反中国和印度尼西亚法律法规以及《议定书》规定；

4. 生产企业发生任何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如员工感染重大传染病，已经污染或可能污染输华野生水产品及其包装、运输工具；

5. 捕捞海域受到污染物影响，如放射性污染物，已经污染或可能污染输华野生水产品。

（三）未直接或间接使用双方禁用的药物或添加剂，按规定使用双方限用或允许使用的药物或添加剂；经主管当局检验，未发现中国和印度尼西亚法律法规中列明的致病微生物、有毒有害物质和异物。

（四）所有输华野生水产品须经主管当局检验检疫，是卫生的、安全的，适合人类食用，未发现任何传染病和寄生虫病的病理指征，未发现《[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物检疫疫病名录](#)》中列明的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规定的必须通报的水生动物疫病。

（五）捕捞、加工、包装、储存、运输、中转和出口等全过程均符合双方相关卫生要求和可追溯要求，同时符合冷链的相关安全卫生要求。

五、证书要求

印度尼西亚向中国出口的每一集装箱野生水产品应至少随附一份正本卫生证书，证明该批产品符合中国和印度尼西亚兽医和公共卫生法律法规及《议定书》的有关规定。印尼方应在卫生证书上完整填写从捕捞、加工、包装、存储、运输、中转和出口等全过程中涉及生产企业信息，包括加工厂、捕捞船、运输船、加工船和独立冷库的名称和注册编号等，不得遗漏上述任何环节涉及的生产企业信息。

卫生证书至少用中文和英文印制（填写证书时英文为必选语言）。证书的格式、内容须事先获得双方认可。印尼方应及时将卫生证书样本、官方签发机构印章和签字官员笔迹提供中方备案。如卫生证书样本的内容和格式、官方签发机构印章和签字官员笔迹有变更，印尼方应至少在生效前一个月向中方备案。

六、包装和标识要求

印度尼西亚输华野生水产品应用外包装和单独的内包装。内外包装应是符合国际卫生标准的全新材料，满足防止外界因素污染的要求。

内外包装应加贴中英文或中印尼文标签，内容包括：商品名和学名、规格、生产日期、保质期、批号、保存条件、生产方式（野生捕捞）、生产企业名称及编号、生产地区及生产企业地址（具体到州/省/市）、目的地（标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以预包装形式输华的野生水产品，预包装的中文标签应符合中国进口预包装食品标签要求。

七、其他要求

中国海关对印度尼西亚输华野生水产品实施进口检验检疫。

对于不合格产品，将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实施退回、销毁或其它处理。对发生严重问题或多次发生不合格问题的生产企业，中方将采取加强检验检疫或暂停进口等措施。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3年11月6日

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62号（关于进口俄罗斯野生水产品检验检疫要求的公告）

【发布部门】海关总署
【发文字号】公告2023年第162号
【发布日期】2023年11月6日
【实施日期】2023年11月6日
【法律类别】中国-俄罗斯
【效力层级】规范性文件
【时效性】现行有效

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62号（关于进口俄罗斯野生水产品检验检疫要求的公告）

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俄罗斯联邦兽医和植物卫生监督局有关俄罗斯输华野生水产品的检验检疫和兽医卫生要求规定，即日起，允许符合以下相关要求的俄罗斯野生水产品进口：

一、检验检疫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俄罗斯联邦兽医和植物卫生监督局关于俄罗斯输华野生水产品的检验检疫和兽医卫生要求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

二、进口产品范围

野生水产品，是指野生的、供人类食用的水生生物资源，即鱼类、水生无脊椎动物、水生哺乳动物、藻类等水生动植物产品，不包括[1973年3月3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附录和中国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所列物种、活水生动物及水生动物繁殖材料。

三、生产企业要求

向中国出口野生水产品的生产企业（包括捕捞船、加工船、运输船、加工企业、独立冷库），应符合中国和俄罗斯有关兽医卫生和公共卫生法规的要求，并获俄罗斯官方批准且受其有效监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向中国出口野生水产品的生产企业应当由俄罗斯联邦兽医和植物卫生监督局（以下称俄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称中方）推荐注册。未经注册，不得向中国出口。

四、进口产品要求

俄方应确保输华野生水产品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俄罗斯联邦内水、领海、大陆架、公约地区和公海合法捕捞的水生生物资源。

（二）原料及产品均未在以下所列问题的涉及区域：

1. 俄方境内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物检疫疫病名录](#)》中列明的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规定的必须通报的与《议定书》产品相关的水生动物疫病，使输华野生水产品受到或可能受到感染；

2. 俄方境内发生任何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已经影响或可能影响输华野生水产品；

3. 俄方已输华或拟输华野生水产品严重违反中国和俄罗斯法律法规及《议定书》规定；

4. 生产企业发生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如员工感染重大传染病，已经污染或可能污染输华野生水产品及其包装、运输工具；

5. 捕捞海域受到污染物影响，如放射性污染物，已经污染或可能污染输华野生水产品。

（三）未直接或间接使用双方禁用的药物或添加剂；按规定使用中方限用或允许使用的药物或添加剂；经主管当局检验，未发现中国和俄罗斯法律法规中列明的致病微生物、有毒有害物质和异物。

（四）所有输华野生水产品经俄主管当局检疫检验，是卫生的、安全的，适合人类食用，未发现《[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物检疫疫病名录](#)》中列明的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规定的必须通报的水生动物疫病。

（五）捕捞、加工、包装、存储、运输、中转和出口等全过程均应符合双方相关卫生要求和可追溯要求。同时，符合冷链食品的相关安全卫生要求。

五、证书要求

俄罗斯向中国出口的每一集装箱野生水产品应至少随附一份正本兽医（卫生）证书，证明该批产品符合中国和俄罗斯兽医和公共卫生法律法规及《议定书》的有关规定。俄方应在兽医（卫生）证书上完整填写捕捞、加工、包装、存储、运输、中转和出口等全过程中涉及的生产企业信息，包括捕捞船、加工船、运输船、加工厂和独立冷库的名称和注册编号等。

证书用中文、俄文和英文印制（填写证书时英文为必选语言）。证书的格式、内容须事先获得双方认可。俄方应及时将证书样本、官方印章和签字官员笔迹样式提供中方备案。如有变更，俄方应至少在生效前一个月向中方备案。

六、包装和标识要求

俄罗斯输华野生水产品应有外包装和单独的内包装（用于进一步加工的除外）。内外包装应是符合国际卫生标准的全新材料，满足防止外界因素污染的要求。

内外包装上应当有牢固、清晰、易辨的中英文标签，内容包括：商品名和学名、规格、生产日期、保质期、批号、保存条件、生产方式（野生捕捞）、生产企业名称及注册编号、生产地区、生产企业地址（具体到州/省/市）、目的地（标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以预包装形式输华的野生水产品，预包装的中文标签应符合中国进口预包装食品标签要求。

七、其他要求

中国海关对输华野生水产品实施进口检验检疫。

对于不合格产品，将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实施退回、销毁或其他处理。对发生严重问题或多次发生不合格问题的生产企业，中方将采取加强检验检疫或暂停进口等措施。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3年11月6日

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63号（关于进口巴基斯坦乳品检验检疫要求的公告）

【发布部门】海关总署
【发文字号】公告2023年第163号
【发布日期】2023年11月6日
【实施日期】2023年11月6日
【法律类别】中国-中亚西亚
【效力层级】规范性文件
【时效性】现行有效

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63号（关于进口巴基斯坦乳品检验检疫要求的公告）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国家食品安全与研究部关于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输华乳品检验检疫要求议定书》的规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允许符合要求的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乳品进口：

一、检验检疫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国家食品安全与研究部关于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输华乳品检验检疫要求议定书》。

（四）《[海关总署关于明确进口乳品检验检疫有关要求的公告](#)》。

二、允许进口的产品范围

巴基斯坦输华乳品（以下简称输华乳品）是指原产于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以下简称巴基斯坦）、用牛乳或骆驼乳为主要原料加工而成的食品，包括乳粉、乳清

粉、乳清蛋白粉、牛初乳粉、灭菌乳、调制乳、发酵乳、干酪及再制干酪、稀奶油、奶油、无水奶油等。

三、生产企业要求

输华乳品生产企业经巴基斯坦官方批准或注册，在巴基斯坦官方的监督之下且符合中国和巴基斯坦有关动物卫生和公共卫生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向中国出口乳品的生产企业应当经中国注册，未获得注册企业生产的产品不得向中国出口。

四、提供原料乳的奶畜要求

为输华乳品提供原料乳的奶畜需符合下列条件：

（一）来自符合下列条件的农场：

1. 口蹄疫检疫限制已取消至少2个月。
2. 农场过去12个月未因炭疽（anthrax）而受到检疫限制。
3. 奶畜农场未发现布鲁氏菌病（brucellosis）、牛结核病（bovine tuberculosis）、副结核（para tuberculosis）、牛瘟（rinderpest）、裂谷热（rift valley fever）。
4. 采集骆驼乳时，奶畜农场还应未感染或疑似感染中东呼吸综合征冠状病毒（MERS-CoV）。
5. 农场受巴基斯坦国家食品安全与研究部（以下简称MNFSR）监管。
6. 农场及其周边地区未因动物疾病按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陆生动物卫生法典和巴基斯坦动物卫生法规规定而受到检疫限制。

（二）动物没有饲喂过巴基斯坦及中国禁止给动物饲喂的饲料。

(三) 执行MNFSR制定的巴基斯坦国家残留监控计划，并要求企业对原料乳实施检测。根据国家残留监控计划和原料乳检测结果，输华乳品中的兽药、农药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残留不超过中国标准设定的最高限量。

五、检疫审批要求

输华以巴氏杀菌工艺生产的调制乳，应事先办理检疫审批，获得《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六、证书要求

输华乳品应随附巴基斯坦官方签发的兽医卫生证书。

七、食品安全要求

(一) 输华乳品应当符合巴基斯坦、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二) 产品采用下列加工工序之一：

1. 最低温度132℃至少1秒的消毒程序（超高温UHT）；
2. 如果乳的pH低于7.0，采用最低温度72℃至少15秒的消毒程序（高温-瞬时巴氏消毒HTST）；
3. 如果乳的pH为7.0或以上时，采用HTST程序两次。

八、包装和标识要求

输华乳品必须用符合中国标准的全新材料包装。外包装要用中文、乌尔都文及英文标明规格、产地（具体到州/省/市）、目的地、品名、重量、生产厂名称、注册编号、生产批号、储存条件、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内包装须符合中国相关规定，标签上应注明原产国、品名、企业注册号、生产企业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生产批号。

九、存放和运输要求

输华乳品从包装、存放到运输的全过程，均应符合卫生条件，防止受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染。货物装入集装箱后，应加施封识，封识号须在兽医卫生出口证书中注明。运输过程中不得拆开及更换包装。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3年11月6日

商务部公告2023年第47号（2024年蔺草及蔺草制品出口配额公 开招标公告）

【发布部门】商务部
【发布日期】2023年11月8日
【法律类别】货物贸易限制
【时效性】2024年度内有效

【发文字号】公告2023年第47号
【实施日期】2023年11月8日
【效力层级】规范性文件

根据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2001 年第 11 号（《[出口商品配额招标办法](#)》）、
《[农产品出口配额招标实施细则](#)》（外经贸发〔2001〕670 号）的有关规定，现
将 2024 年蔺草及蔺草制品出口配额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标商品名称及编码

（一）蔺草（已净、漂白或染色的）。

14019031.00 暂不安排招标。

（二）蔺草制品。

46012911.11 蔺草制的提花席、双苜席；垫子（单位面积大于 1 平方米，不论
是否包边）；

46012911.12 蔺草制的其他席子（单位面积大于 1 平方米，不论是否包边）；

94042100.10 蔺草包面的垫子（单位面积大于 1 平方米，不论是否包边）。

二、招标时间

招标分两次进行，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一）第一次招标。

投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11—12 日

截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12 日 11:00

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12 日 15:00

（二）第二次招标。

投标时间：2024 年 7 月 17—18 日

截标时间：2024 年 7 月 18 日 11:00

开标时间：2024 年 7 月 18 日 15:00

三、招标数量

第一次招标 1360 万公斤（占全年招标总量的 80%）；第二次招标 340 万公斤（占

全年招标总量的 20%)。

四、投标企业资质

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企业可申报投标资格：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9 月，藺草及藺草制品年均出口实绩达到 4 万公斤的出口企业，或年均出口供货实绩达到 30 万公斤的供货企业。

上述招标商品出口供货实绩不包括生产企业自营出口数量。出口实绩以海关统计为准。

供货单位必须是具有投标资格的企业；出口供货增值税发票货物名称必须是需出口配额的藺草制品，海关税则码是 4601291111、4601291112、9404210010；购货公司必须是具有投标资格的外贸公司（不包括生产企业之间的供货）。

五、投标资格审核程序

（一）材料申请。

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称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接收汇总和向出口商品配额招标委员会（以下简称招标委员会）上报本地区企业递交的投标资格申报材料。中央管理企业的投标资格申报材料直接报招标委员会。

2. 凡满足藺草及藺草制品出口配额投标企业资质标准的企业均可申请参加资格审核。

3. 申请企业需提交《申请投标企业资格申报表》（附件 1），有供货的生产企业需提交出口供货增值税发票复印件及《2023 年（1-9 月）增值税发票开票明细统计表》（附件 2）。

4. 新申请企业还需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法人委托书、申报人身份证复印件。

上述材料均须由申请企业法人代表签字确认，提供正本扫描件，并制作成电子版统一提交。

5.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应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 17 时前将接收汇总后的企业申报材料报送招标委员会，如未在上述时限内报送，招标委员会将不再受理。

（二）资格审核。

1. 招标委员会负责对企业投标资格进行审核。

2. 为了进一步严格资格审核工作，确保出口供货业绩的真实性，招标委员会将对生产企业出口供货增值税发票正本进行抽查复审。

3.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接收汇总本地区企业申报材料，填写《申请投标企业资格申报汇总表》（附件3），并将汇总表及企业申报材料电子版发送至招标委员会专用邮箱，邮箱地址wmsncp@mofcom.gov.cn。

4. 投标资格审核于2023年11月22日结束。

5. 招标委员会于2023年11月30日前发布通过审核的投标企业名单。

6. 通过审核的投标企业，如企业电子信息未备案（新申请企业）或已备案的电子信息有改动，需自行登录“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企业端”进入“电子招投标企业信息服务”新增或变更企业电子信息。地方企业告知各地商务主管部门，中央管理企业告知招标委员会，各地商务主管部门或招标委员会在系统审核通过后，企业方可参加电子投标。

六、投标方式

获得投标资格的企业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进行电子投标。招标委员会一律不接受书面投标。企业在规定的截标时点前只能投一份电子标书，当同一企业成功送达的电子标书出现两份以上（含两份）时，该企业的标书视为无效。企业无法在规定时点前发出电子标书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企业完成投标操作后，可登录“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企业端”进入“电子招投标企业信息服务应用”查询标书是否已被主机成功接收并处理。

电子招标投标技术保障工作由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负责，并解释具体操作上的问题。如企业电子投标出现故障，请最迟于截标时间前2小时与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客户服务热线联系，及时排除故障。否则，企业投标操作失败将自行承担责任。

客户服务热线：010-67870108（拨通后按号码1再按号码3）

传真：010-67800343

七、最低投标价格

本次公开招标最低投标价格0.30元/公斤。对于低于最低投标价格的标书，招标委员会将作为废标处理。

八、投标数量

（一）第一次招标。

招标委员会根据企业（包括外商投资企业）2021年1月—2023年9月平均出口实绩及出口供货数量（出口及出口供货数量=出口数量+出口供货数量×50%，其中，出口供货数量不包括自营出口数量）×80%×系数确定企业第一次招标最高投标量。

（二）第二次招标。

招标委员会根据企业（包括外商投资企业）2021—2023 年平均出口实绩及出口供货数量（出口及出口供货数量=出口数量+出口供货数量×50%，其中，出口供货数量不包括自营出口数量）×20%×系数确定企业第二次招标最高投标量。

经招标委员会批准后，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通过电子标书设定企业最高投标量。企业可在电子标书上接收到本企业最高投标量。

对投标数量高于最高投标量的标书，招标委员会将作为废标处理。

招标系数将分别于两次公开招标前确定，并在商务部网站——对外贸易司子站——外贸管理栏目中公布。

九、中标结果查询

每次公开招标开标后第二个工作日公布初步中标结果，企业可登录“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企业端”进入“电子招投标企业信息服务应用”查看。投标企业如有疑问，可于公布初步中标结果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招标委员会提出。五个工作日之后，各投标企业可在商务部网站——对外贸易司子站——外贸管理栏目中查询经招标委员会审核公布的企业中标最终结果。

十、中标保证金及中标金

中标最终结果公布后，各中标企业须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中标保证金，分别于2024年1月12日和8月19日前缴纳第一次招标和第二次招标中标保证金，中标保证金为中标金（金额=企业中标数量×企业中标价格）的20%。企业每次申领出口许可证前，按领证配额数量缴纳相应配额的中标金余额。对未按时交纳中标保证金及浪费配额的企业将按招标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罚。中标保证金及中标金实行电子化缴纳，具体指引详见附件4。

十一、藓草及藓草制品出口配额招标委员会地址

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联系电话：010-87789540，65197729

传真：010-87789542

附件：[1. 申请投标企业资格申报表.xls](#)

[2. 2023年（1-9月）增值税发票开票明细统计表.xls](#)

[3. 申请投标企业资格汇总表.xlsx](#)

[4. 中标保证金及中标金电子化缴纳指引.doc](#)

商务部

2023 年 11 月 8 日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外商投资企业适用国家鼓励发展的外商投资项目进口设备减免税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商办资函〔2023〕510号）

【发布部门】商务部

【发文字号】商办资函〔2023〕510号

【发布日期】2023年11月8日

【实施日期】2023年11月8日

【法律类别】减免税

【效力层级】规范性文件

【时效性】现行有效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四川省经济合作局，各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稳外资工作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0〕11号）、《[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9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意见](#)》（国发〔2023〕11号）及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令2019年第2号（《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等规定，经商海关总署，现就进一步做好外商投资企业（以下简称企业）适用国家鼓励发展的外商投资项目进口设备减免税政策有关落实工作通知如下：

一、企业或其投资者在进行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时，应真实、准确、完整地填报国家鼓励发展的外商投资项目信息，包括项目是否属于国家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范围、项目内容（项目名称和具体内容）、项目性质及适用产业政策条目、项目投资总额（美元值）、项目起始年、项目截止年、项目用汇额度（美元值）等。

企业投资经营活动涉及多个项目内容的，应当按照不同项目内容分别填报上述信息；同一个项目同时适用多个国家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条目的，适用产业政策条目栏可填报多个产业政策条目。

上述信息发生变更的，企业或其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填报变更报告。

二、省级以下商务主管部门以及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相关机构（以下称信息报告机构）收到完整的初始、变更报告后，将其中国家鼓励发展的外商投资项目有关信息，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外商投资综合管理应用）报送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比对符合后，企业或其投资者向信息报告机构领取“备注”栏中载有国家鼓励发展的外商投资项目信息的《外商投资（公司/合伙企业）初始报告回执》或《外商投资（公司/合伙企业）变更报告回执》（格式见附件，以下统称回执），并凭回执按规定向海关办理国家鼓励发展的外商投资项目进口自用设备免征进口关税手续。

三、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含多层次投资）设立企业的投资项目执行《[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属于适用国家鼓励的产业政策条目范围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参照本通知，将项目有关信息函告企业的主管直属海关。

四、省级及以下商务主管部门应依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和《商务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深入实施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 加强和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对企业或其投资者报送的国家鼓励发展的外商投资项目信息进行监督检查。

五、信息报告机构在工作中如发现企业存在违反国家鼓励发展的外商投资项目进口设备减免税相关规定的，应及时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通报有关直属海关。

六、企业或其投资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后领取回执，适用本通知。

各地要及时学习国家鼓励外商投资发展的相关政策，主动帮助企业或其投资者严格按照所投资项目适用的国家鼓励外商投资产业政策条目填报信息。对于项目适用条目存疑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会同同级相关主管部门及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论证，保障企业准确适用政策。工作中如有问题，请各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与各直属海关加强沟通、协调、配合，必要时向商务部（外资司）反映，并抄送海关总署（关税征管司）。

附件：1. 外商投资（公司/合伙企业）初始报告回执

2. 外商投资（公司/合伙企业）变更报告回执

商务部办公厅

2023年11月8日

附件1

编号：

外商投资（公司/合伙企业）初始报告回执

_____：
你单位报送的外商投资信息收悉，且符合形式要求。
初始报告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文)		
	(英文)		
住所			
企业类型			
投资行业			
经营范围			
投资总额			
注册资本			
国家鼓励发展的 外商投资项目	项目是否属于国家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项目性质及适用产业政策条目：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鼓励外商投资的产业：条目（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条目（勾选）		
投资者名称或姓名	国别（地区）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备注	国家鼓励发展的外商投资项目信息：（涉及多个项目内容的，应当分别填报） 项目名称： 项目具体内容： 项目性质： 适用产业政策条目：（可填报同时适用的多个产业政策条目） 项目投资总额： 本次增资额：（对于增资的，列明该信息） 项目起始年： 项目截止年： 项目用汇额度： 本次增加用汇额度：（对于增资的，列明该信息） （注：对于经比对不符合的，本栏目无国家鼓励发展的外商投资项目信息。）		

出具机构

（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2

编号：

外商投资（公司/合伙企业）变更报告回执

：

你单位报送的外商投资信息收悉，且符合形式要求。

变更报告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文）		
	（英文）		
住所			
企业类型			
投资行业			
经营范围			
投资总额			
注册资本			
国家鼓励发展的外商投资项目	项目是否属于国家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项目性质及适用产业政策条目：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鼓励外商投资的产业：条目（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条目（勾选）		
投资者名称或姓名	国别（地区）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备注	国家鼓励发展的外商投资项目信息：（涉及多个项目内容的，应当分别填报） 项目名称： 项目具体内容： 项目性质： 适用产业政策条目：（可填报同时适用的多个产业政策条目） 项目投资总额： 本次增资额：（对于增资的，列明该信息） 项目起始年： 项目截止年： 项目用汇额度： 本次增加用汇额度：（对于增资的，列明该信息） （注：对于经比对不符合的，本栏目无国家鼓励发展的外商投资项目信息。）		

出具机构

（印章）

年 月 日

商务部公告2023年第43号（关于对原产于韩国和日本的进口丁腈橡胶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发起期终复审调查的公告）

【发布部门】商务部
【发布日期】2023年11月08日
【法律类别】反倾销
【时效性】现行有效

【发文字号】商务部公告2023年第43号
【实施日期】2018年11月09日
【效力层级】规范性文件

2018年11月8日，商务部发布2018年第84号公告，决定自2018年11月9日起对原产于韩国和日本的进口丁腈橡胶征收反倾销税。反倾销税率分别为韩国公司12.0%—37.3%，日本公司16.0%—56.4%，实施期限5年。

2022年6月30日，商务部发布2022年第18号公告，决定由株式会社引能仕材料（ENEOS Materials Corporation）继承JSR株式会社（JSR Corporation）在丁腈橡胶反倾销措施中适用的16.0%的反倾销税率及其他权利义务；以JSR株式会社（JSR Corporation）名称向中国出口的丁腈橡胶，适用该反倾销措施中“其他日本公司”的反倾销税率，即56.4%。

2023年9月8日，商务部收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石化分公司和宁波顺泽橡胶有限公司代表中国丁腈橡胶产业提交的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申请书。申请人主张，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韩国和日本的进口丁腈橡胶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对中国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韩国和日本的进口丁腈橡胶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并维持对原产于韩国和日本的进口丁腈橡胶实施的反倾销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有关规定，商务部对申请人资格、被调查产品和中国同类产品有关情况、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被调查产品进口情况、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及相关证据等进行了审查。现有证据表明，申请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和第十七条关于产业及产业代表性的规定，有资格代表中国丁腈橡胶产业提出申请。调查机关认为，申请人的主张以及所提交的表面证据符合期终复审立案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商务部决定自 2023 年 11 月 9 日起，对原产于韩国和日本的进口丁腈橡胶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继续实施反倾销措施

根据商务部建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在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期间，对原产于韩国和日本的进口丁腈橡胶继续按照商务部 2018 年第 84 号公告、2022 年第 18 号公告公布的征税产品范围和税率征收反倾销税。对各公司征收的反倾销税税率如下：

韩国公司：

1. 锦湖石油化学株式会社 12.0%

(KUMHO PETROCHEMICAL CO., LTD.)

2. (株) LG化学 15.0%

(LG CHEM, LTD.)

3. 其他韩国公司 37.3%

日本公司：

1. 日本瑞翁株式会社 28.1%

(Zeon Corporation)

2. 株式会社引能仕材料 16.0%

(ENEOS Materials Corporation)

3. 其他日本公司 56.4%

二、复审调查期

本次复审的倾销调查期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三、复审调查产品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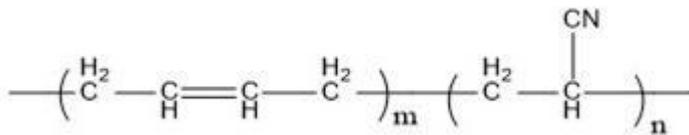
复审产品范围是原反倾销措施所适用的产品,与商务部 2018 年第 84 号公告公布的反倾销措施所适用的产品范围一致,具体如下:

中文名称: 丁腈橡胶

英文名称: Acrylonitrile-butadiene rubber (NBR)

分子结构: $(C_4H_6)_m(C_3H_3N)_n$

化学结构式:



产品描述: 丁腈橡胶是由丙烯腈与丁二烯单体聚合而成的共聚物,外观为灰白色至浅黄色块状或粉状固体。具有优良的耐油性、耐磨性、耐热性和气密性。丁腈橡胶的性能受丙烯腈含量影响,随着丙烯腈含量增加,拉伸强度、耐热性、耐油性、气密性、硬度提高,但弹性、耐寒性降低。

主要用途: 丁腈橡胶因其耐油性和物理机械性能优异,被广泛用于各种耐油制品,如O型圈、油封、胶管、软管、垫圈、胶辊、鞋底、输送带,以及保温发泡管等。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 40025910 和 40025990。

四、复审内容

本次复审调查的内容为: 如果终止对原产于韩国和日本的进口丁腈橡胶实施的反倾销措施,是否可能导致倾销和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

五、登记参加调查

利害关系方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日内,向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登记参加本次反倾销期终复审调查。参加调查的利害关系方应根据《登记参加调查的参考格式》提供基本身份信息、向中国出口或进口本案被调查产品的数量及金额、生产和销售同类产品的数量及金额以及关联情况等说明材料。《登记参加调查的参考格式》可在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下载。

利害关系方登记参加本次反倾销调查,应通过“贸易救济调查信息化平台”(https://etrb.mofcom.gov.cn)提交电子版本,并根据商务部的要求,同时提交书面版本。电子版本和书面版本内容应相同,格式应保持一致。

本公告所称的利害关系方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个人和组织。

六、查阅公开信息

利害关系方可在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下载或到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电话:0086-10-65197856)查找、阅览、抄录并复印本案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的非保密文本。调查过程中,利害关系方可通过相关网站查询案件公开信息,或到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查找、阅览、抄录并复印案件公开信息。

七、对立案的评论

利害关系方对本次调查的产品范围及申请人资格、被调查国家(地区)及其他相关问题如需发表评论,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日内将书面意见提交至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

八、调查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商务部可以采用问卷、抽样、听证会、现场核查等方式向有关利害关系方了解情况,进行调查。

为获得本案调查所需要的信息，商务部通常在本公告规定的登记参加调查截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利害关系方发放调查问卷。利害关系方可以从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下载调查问卷。

利害关系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完整、准确的答卷，应当包括调查问卷所要求的全部信息。

九、信息的提交和处理

利害关系方在调查过程中提交评论意见、答卷等，应通过“贸易救济调查信息化平台”（<https://etrb.mofcom.gov.cn>）提交电子版本，并根据商务部的要求，同时提交书面版本。电子版本和书面版本内容应相同，格式应保持一致。

利害关系方向商务部提交的信息如需保密的，可向商务部提出对相关信息进行保密处理的请求并说明理由。如商务部同意其请求，申请保密的利害关系方应同时提供该保密信息的非保密概要。非保密概要应当包含充分的有意义的信息，以使其他利害关系方对保密信息能有合理理解。如不能提供非保密概要，应说明理由。如利害关系方提交的信息未说明需要保密的，商务部将视该信息为公开信息。

十、不合作的后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商务部进行调查时，利害关系方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利害关系方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的，或者没有在合理时间内提供必要信息的，或者以其他方式严重妨碍调查的，商务部可以根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定。

十一、调查期限

本次调查自 2023 年 11 月 9 日开始，应于 2024 年 11 月 9 日前（不含本日）结束。

十二、商务部联系方式

地址：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编：100731

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 进口调查二处

电话：0086-10-65197578、65198190

传真：0086-10-65198172

网站：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网址为trb.mofcom.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23年11月8日

附件：[丁腈橡胶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公开文本）-正文.pdf](#)

[丁腈橡胶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公开文本）-附件.pdf](#)

[丁腈橡胶反倾销期终复审登记参加调查的参考格式.wps](#)

商务部公告2023年第46号（关于执行不锈钢反倾销措施世贸组织争端裁决的立案公告）

【发布部门】商务部
【发文字号】公告2023年第46号
【发布日期】2023年11月9日
【实施日期】2023年11月9日
【法律类别】反倾销
【效力层级】规范性文件
【时效性】现行有效

2019年7月22日，商务部发布 [2019年第31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欧盟、日本、韩国和印度尼西亚的进口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征收反倾销税。

2023年7月28日，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构通过了“中国-对原产于日本的不锈钢产品反倾销措施”争端案的专家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和商务部《执行世界贸易组织贸易救济争端裁决暂行规则》规定，商务部决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对原反倾销案件进行再调查，执行上述世贸组织专家组报告裁决和建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查内容

根据世贸组织专家组报告裁决和建议，对原反倾销案件进行调查，以使措施与世贸组织协定相一致。

二、调查方式

商务部可以采用问卷、抽样、现场核查等方式向有关利害关系方了解情况，进行调查。

为获得本案调查所需要的信息，商务部将向利害关系方发放调查问卷。利害关系方可以从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http://trb.mofcom.gov.cn>）下载调查问卷。

利害关系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完整、准确的答卷。答卷应当包括调查问卷所要求的全部信息。

三、信息的提交和处理

利害关系方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在“贸易救济调查信息化平台”（<https://etrb.mofcom.gov.cn>）进行登记，再调查过程中提交评论意见、答卷等，应通过该平台提交电子版本，并根据商务部的要求，同时提交书面版本。电子版本和书面版本内容应相同，格式应保持一致。

利害关系方向商务部提交的信息如需保密的，可向商务部提出对相关信息进行保密处理的请求并说明理由。如商务部同意其请求，申请保密的利害关系方应当同时提供该保密信息的非保密概要。非保密概要应当包含充分的有意义的信息，以使其其他利害关系方对保密信息能有合理的理解。如不能提供非保密概要，应说明理由。如利害关系方提交的信息未说明需要保密的，商务部将视该信息为公开信息。

再调查期间，利害关系方可通过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查询案件公开信息，或到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电话：0086-10-65197878）查找、阅览、抄录并复印案件公开信息。

四、不合作的后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商务部进行调查时，利害关系方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利害关系方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的，或者没有在合理时间内提供必要信息的，或者以其他方式严重妨碍调查的，商务部可以根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定。

五、联系方式

地址：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编：100731

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

电话：0086-10-65197589, 65198137

传真：0086-10-65198172

商务部

2023年11月9日

关于2024年度符合申领汽车、摩托车、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和全地形车出口许可证条件企业名单的公示（商贸机械函〔2023〕233号）

【发布部门】商务部
【发文字号】商贸机械函〔2023〕233号
【发布日期】2023年11月13日
【实施日期】2023年11月13日
【法律类别】车辆、船舶、航空器
【效力层级】规范性文件
【时效性】现行有效

根据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原质检总局、原国家认监委《[关于进一步规范汽车和摩托车产品出口秩序的通知](#)》（商产发〔2012〕318号），现将《2024年度符合申领汽车出口许可证条件企业名单》、《2024年度符合申领摩托车出口许可证条件企业名单》和《2024年度符合申领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和全地形车企业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2023年11月17日。

公示期内，申报企业可登录汽车及摩托车出口许可线上申报系统企业端（<https://ecompl.licence.org.cn>）对申报材料进行修改并提交至当地商务主管部门。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要对企业线上提交的修改材料进行二次审核，于公示截止前通过线上申报系统管理端上报商务部。

对公示名单有异议的，请于公示截止前以书面形式向商务部（对外贸易司）反映。

联系电话：010-65197368

传真：010-65198794

电子信箱：wmsjxc@mofcom.gov.cn

附件：1. [2024年度符合申请汽车出口许可证条件企业申请汇总表.xlsx](#)

2. [2024年度符合申请摩托车出口许可证条件企业申请汇总表.xlsx](#)

[3.2024 年度符合申请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及全地形车出口许可证条件企业申请汇总表.xlsx](#)

商务部对外贸易司

2023 年 11 月 13 日

三、生产企业要求

向中国出口野生水产品的生产企业（包括捕捞船、加工船、运输船、加工企业、独立冷库），应获斯里兰卡官方批准并受其有效监督。生产企业的卫生条件应当符合中国和斯里兰卡有关兽医卫生和公共卫生法律法规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向中国出口野生水产品的生产企业应当由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渔业部（以下称斯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称中方）推荐注册。未经注册，不得向中国出口。

四、进口产品要求

斯方应确保输华野生水产品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斯里兰卡本国或国际水域合法捕捞。

（二）原料及产品均未在以下所列问题的涉及区域：

1. 斯里兰卡境内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物检疫疫病目录》中列明的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规定的必须通报的水生动物疫病，使输华野生水产品受到或可能受到感染；

2. 斯里兰卡境内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已经影响或可能影响输华野生水产品；

3. 斯方已输华或拟输华野生水产品严重违反中国和斯里兰卡法律法规和《议定书》规定；

4. 生产企业发生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如员工感染重大传染病，已经污染或可能污染输华野生水产品及其包装、运输工具；

5. 捕捞海域受到污染物影响，如放射性污染物，已经污染或可能污染输华野生水产品。

(三) 未直接或间接使用双方禁用的药物或添加剂，按规定使用双方限用或允许使用的药物或添加剂；经主管当局检验，未发现中国和斯里兰卡法律法规中列明的致病微生物、有毒有害物质和异物。

(四) 所有输华野生水产品经主管当局检验检疫，是卫生的、安全的，适合人类食用，未发现任何传染病和寄生虫病的病理指征，未发现《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物检疫疫病名录》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所列的水生动物疫病。

(五) 捕捞、加工、包装、存储、运输、中转和出口等全过程应符合双方相关卫生要求和可追溯要求，同时符合冷链相关安全卫生要求。

五、证书要求

斯里兰卡向中国出口的每一集装箱野生水产品应至少随附一份正本卫生证书，证明该批产品符合中国和斯里兰卡兽医和公共卫生法律法规及《议定书》的有关规定。斯方应在卫生证书上完整填写捕捞、加工、包装、存储、运输、中转和出口等全过程中涉及的生产企业信息，包括捕捞船、加工船、运输船、加工厂和独立冷库的名称和注册编号等，不得遗漏上述任何环节涉及的生产企业信息。

证书用中文和英文印制（填写证书时英文为必填语言）。证书的格式、内容须事先获得双方认可。斯方应及时将卫生证书样本、官方印章和签字官员笔迹样式提供中方备案。如有变更，斯方应至少在生效前一个月向中方备案。

六、包装和标识要求

斯里兰卡输华野生水产品应有外包装和单独的内包装。内外包装应是符合国际卫生标准的全新材料，满足防止外界因素污染的要求。

内外包装应加贴中英文或中僧伽罗文标签，内容包括：商品名和学名、规格、生产日期、保质期、批号、保存条件、生产方式（野生捕捞）、生产企业名称及注册编号、生产地区及生产企业地址（具体到州/省/市）、目的地（标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以预包装形式输华的野生水产品，预包装的中文标签应符合中国进口预包装食品标签要求。

七、其他要求

中国海关对斯里兰卡输华野生水产品实施进口检验检疫。

对于不合格产品，将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实施退回、销毁或其它处理。对发生严重问题或多次发生不合格问题的生产企业，中方将采取加强检验检疫或暂停进口等措施。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3年11月13日

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66号（关于实施放宽加工贸易深加工 结转申报时限等措施的公告）

【发布部门】海关总署
【发文字号】公告2023年第166号
【发布日期】2023年11月14日
【实施日期】2023年11月14日
【法律类别】加工贸易深加工结转
【效力层级】规范性文件
【时效性】现行有效

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66号（关于实施放宽加工贸易深加工结转申报时限等措施 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货物贸易优化升级，加快建设贸易强国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发挥加工贸易在稳经济、稳外贸、稳就业方面的作用，海关总署研究决定出台推动加工贸易持续高质量发展相关措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放宽深加工结转集中申报时限

采用集中申报方式办理深加工结转业务的，企业应于每月底前对上月深加工结转核注清单及报关单进行集中申报。实施手册管理的企业集中申报不得超过手册有效期；实施账册管理的企业需跨核销周期（年度申报周期）申报的，可在下一个核销周期（年度申报周期）完成集中申报手续。

结转双方需跨年度办理深加工结转申报业务的，应协商统一在年前或年后办理，避免年度商品编码变更影响申报。

二、优化加工贸易成品出口退换管理

对实施加工贸易账册管理的企业，因出口成品品质、规格或其他原因需办理成品退换手续，无法在同一核销周期（年度申报周期）内完成的，经企业书面申请海关同意后，企业可在同一账册项下跨核销周期（年度申报周期）办理相关手续。成品退换进口时限不得超过下一个核销周期（年度申报周期）截止日期，成品退换出口时间不得超过退换进口之日起下一个核销周期（年度申报周期）截止日期。确实

不能复出口的，由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加工贸易边角料、剩余料件、残次品、副产品和受灾保税货物的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11号）](#)的相关规定办理。

涉及新旧账册切换的，企业在旧账册最后一个核销周期（年度申报周期）出口货物无法在本核销周期（年度申报周期）办理“成品退换”手续的，经企业书面申请海关同意后，可在新设账册的首个核销周期（年度申报周期）办理相关手续。

三、拓展企业集团加工贸易监管模式适用范围

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重大装备制造等行业中内部管理规范、信息化系统完备的非失信企业，可作为牵头企业向海关申请适用企业集团加工贸易监管模式。

四、简化集中内销手续

企业集中内销的，免于办理集中内销备案手续，无需再提交《集中办理内销纳税手续情况表》（[海关总署公告2013年第70号](#)附件1）。失信企业不适用内销集中纳税。

五、简化国内采购设备出区手续

从境内（区外）进入综合保税区并已享受出口退税的设备，监管期限届满出区的，企业按照“调整类清单”的监管方式（代码AAAA）申报出区核注清单，不再办理进口报关单申报手续，按规定免于提交许可证件，不实施商品检验。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海关总署公告2013年第70号](#)、[海关总署公告2018年第23号](#)、[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218号](#)、[海关总署公告2021年第80号](#)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3年11月14日

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67号（关于进口哥伦比亚冷冻牛肉检验检疫要求的公告）

【发布部门】海关总署
【发文字号】公告2023年第167号
【发布日期】2023年11月15日
【实施日期】2023年11月15日
【法律类别】中国-中南美洲
【效力层级】规范性文件
【时效性】现行有效

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67号（关于进口哥伦比亚冷冻牛肉检验检疫要求的公告）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和哥伦比亚共和国农业和农村发展部、农牧署和食品药品监管署关于中国从哥伦比亚输入冷冻牛肉的检验检疫和兽医卫生要求的规定，即日起，允许符合相关要求的哥伦比亚冷冻牛肉进口。

一、检验检疫依据

（一）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等。

（二）双边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和哥伦比亚共和国农业和农村发展部、农牧署和食品药品监管署关于中国从哥伦比亚输入冷冻牛肉的检验检疫和兽医卫生要求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

二、允许进口产品

允许进口的哥伦比亚冷冻牛肉是指冷冻可食用剔骨牛肉（牛经宰杀、放血后除去毛、内脏、头尾及四肢（腕及关节以下）后的骨骼肌肉）。

碎肉、肉糜、绞肉、下角料、机械分离肉及牛副产品不允许输华。必须剔除肠道（从十二指肠到直肠，包括回肠末端），胸腺、脾、扁桃体、颅骨包括脑、眼、三叉神经节，脊髓、脊柱包括背根神经节。

三、生产企业要求

向中国输出冷冻牛肉的生产企业（包括屠宰、加工和贮存企业）应位于哥伦比亚非免疫或免疫无口蹄疫地区，在哥伦比亚官方的监督之下，符合中国和哥伦比亚有关兽医卫生和公共卫生法规的要求。

输华冷冻牛肉的生产企业应当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称中方）注册，获准注册的企业自注册之日起生产的冷冻牛肉方可向中国出口。

四、检验检疫要求

（一）动物疫病管理。

1. 哥伦比亚境内没有牛瘟、牛传染性胸膜肺炎且未使用疫苗。
2. 哥伦比亚是世界动物卫生组织认可的无小反刍兽疫和牛海绵状脑病风险可忽略国家。
3. 哥伦比亚按照世界动物卫生组织要求对口蹄疫实施区域化管理，并获得世界动物卫生组织非免疫或免疫无口蹄疫地区的认可。

（二）用于生产输华冷冻牛肉的活牛须符合的条件。

1. 出生、饲养并屠宰于哥伦比亚非免疫或免疫无口蹄疫地区，具有唯一身份标识，通过官方的有效追溯系统，可追溯到屠宰牛的来源农场。
2. 来自于宰前12个月内未发生过布鲁氏菌病、Q热、结核病、副结核病、炭疽、牛病毒性腹泻/粘膜病、牛生殖道弯曲杆菌病、牛传染性鼻气管炎、牛白血病、蓝舌病、牛结节性皮肤病、克里米亚刚果出血热、水泡性口炎、心水病、裂谷热和巴氏

杆菌病，过去24个月内未发生牛无浆体病、牛巴贝斯虫病和旋毛虫病临床病例的农场。

3. 来自宰前6个月未因发生中国、哥伦比亚动物卫生法规及世界动物卫生组织规定的疫病而受到检疫限制或监测的场所。

4. 屠宰前42天内没有接种过炭疽疫苗。

5. 从未饲喂过反刍动物源性肉骨粉和油渣。

（三）加工过程要求。

1. 用于生产输华冷冻牛肉的活牛：

（1）从未使用过双方共同或分别禁止使用的兽药和/或饲料添加剂。

（2）在中方注册的企业屠宰、分割、加工和贮存。

（3）来源于符合《议定书》规定的农场。

（4）依照中国和哥伦比亚的有关法律法规对于生产输华牛肉的牛实施宰前宰后检查，结果合格。证明所有屠宰牛是健康的，没有任何传染病、寄生虫病的临床症状，胴体和脏器无病理变化，且胴体上的主要淋巴、腺体组织已去除。

（5）所有年龄牛的肠道（从十二指肠到直肠，包括回肠末端），胸腺、脾、扁桃腺、颅骨包括脑、眼、三叉神经节，脊髓、脊柱包括背根神经节等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以安全卫生的方式有效去除，未污染输华冷冻牛肉。

（6）未对屠宰牛使用向脑腔内注射压缩空气或气体的击昏方法，或脊髓刺死法。

2. 牛的胴体在屠宰后和去骨前，在2℃以上温度条件下至少预冷和熟化24小时。熟化后的胴体背最长肌中央的pH值在6.0以下。

3. 执行哥伦比亚国家残留监控计划，证明产品中兽药、农药、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残留/限值不超过中国、哥伦比亚法律法规和国际标准规定的最高残留限量。

4. 牛肉是建立在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原理基础上组织生产，加工过程中已采取措施防止被致病微生物污染，符合中国、哥伦比亚法律规定的要求。

5. 在重大公共卫生疫病流行期间，企业按照有关国际标准开展疫情防控，制定必要的肉类安全防控措施，确保肉类在原料接收、加工、包装、贮存、运输等全过程未被交叉污染。

6. 产品是卫生、安全的，适合人类食用。

（四）存放要求。

在贮存牛肉的冻库或冷库中，应设有贮存输华牛肉的专用区域并明显标识。

五、证书要求

输华冷冻牛肉每一集装箱应至少随附一份正本兽医卫生证书，证明该批产品符合中国和哥伦比亚兽医和公共卫生法律法规及《议定书》的有关规定。

兽医卫生证书用中文、西班牙语和英文写成（填写证书内容时，英文必填）。兽医卫生证书的格式、内容须事先获得双方认可。

哥伦比亚共和国农业和农村发展部、农牧署和食品药品监管署（以下称哥方）应提供检验检疫印章印模、兽医卫生证书样本、授权签证兽医名单及对应的签名式样、防伪标识说明、证书电子信息发送邮箱名称等资料给中方备案（如适用）。如发送证书电子信息应于证书签发后48小时内通过中方指定途径发送至中国海关。如有更改、变换，应至少提前一个月向中方通报。

哥方应通过官方渠道及时向中方发送已签发兽医卫生证书的电子信息，以便中方在进口时核查，哥方应确保电子信息准确和安全。

六、包装、贮存、运输及标识要求

输华冷冻牛肉应使用符合中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哥伦比亚标准的食品接触材料包装。应有单独的内包装，内包装上应用中文和英文，或中文和西班牙语标明品名、产地国、生产企业注册编号、生产批号。外包装上应当以中文和英文，或中文和西班牙语标明产地国、产品名、产品的规格、产地（具体到州/省/市）、生产企

业注册号、生产批号、目的地（目的地应当标明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产日期（年/月/日）、保质期限、贮存条件等内容，加施（粘贴或印刷）官方检验检疫标识。预包装肉类产品还应符合中国关于预包装食品标签的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输华冷冻牛肉从包装、贮存到运输的全过程，均应符合中国和哥伦比亚的相关卫生要求，防止受到致病微生物或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染。冷冻牛肉的贮存和运输应在相应的温度条件下进行，中心温度不应高于-18℃。

货物装入集装箱后，在哥伦比亚官方的监督下加施封识，封识号须在兽医卫生证书中注明。运输过程不得拆开及更换包装。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3年11月15日

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发布通告 提醒相关企业和个人谨慎销售可制毒物品

【发布部门】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发文字号】-
【发布日期】2023年11月16日 【实施日期】2023年11月16日
【法律类别】毒品专题 【效力层级】规范性文件
【时效性】现行有效

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发布通告 提醒相关企业和个人谨慎销售可制毒物品

为依法加强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制毒物品的管控，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11月16日向全社会发布《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通告》。

《通告》共十二条，归纳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制毒物品的管控规定，以及针对邮政、快递企业、物流企业及其他单位和个人关于防范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制毒物品违法犯罪的相关规定，以提醒相关企业和广大群众在从事经营活动时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预防制贩走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制毒物品违法犯罪，同时防范因销售非列管化学品和相关设备，被境外执法机构“长臂管辖”“钓鱼执法”风险，维护我国企业和公民合法权益。

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通告

为依法加强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制毒物品的管控，保护我国企业和公民的合法权益，提醒相关企业和广大群众在从事经营活动时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50条之规定，严禁任何组织和个人非法生产、买卖、运输醋酸酐、乙醚、三氯甲烷或其他用于制造毒品的原料、配剂，或者携带

上述物品进出境。严禁任何组织和个人明知他人制造毒品而为其生产、买卖、运输前款规定的物品。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定，明知他人将使用某种非列管化学品及设备非法制造麻醉药品或精神药品而仍然为其生产、销售、运输或进出口非列管化学品及设备的，按照制造毒品犯罪共犯论处。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21条之规定，严禁任何组织和个人非法生产、买卖、运输、储存、提供、持有、使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相关规定，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境货物、物品或者依法应当缴纳税款的货物、物品进出境的，是走私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进出口货物、物品或者过境、转运货物向海关申报不实的，可以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5.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规定](#)》第47条之规定，严禁任何组织和个人未经许可或超出许可范围进出口易制毒化学品，严禁个人携带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和高锰酸钾以外的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境。个人携带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和高锰酸钾进出境的，应当以自用且数量合理为限，并接受海关监管。

6. 邮政、快递企业和物流企业发现非法邮寄、运输、夹带疑似麻醉药品或精神药品、易制毒化学品等制毒原料或配剂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或者海关报告，并配合公安机关或者海关进行调查。邮政、快递企业和物流企业应当如实记录或者保存上述信息。

7. 明知某种非列管化学品已在有关国家被列为毒品或易制毒化学品进行管制，仍然向该国销售、运输、出口的，将可能面临该国执法部门的刑事指控或制裁。

8. 涉及美国管制化学品（品种详见附件）的生产、经营、进出口企业和个人应谨慎对待来自美国和墨西哥等相关国家的订单，警惕出口物品被用于制造毒品和可能面临的“长臂管辖”甚至“钓鱼执法”的风险。

9. 压片机设备及模具的生产、经营、进出口企业和个人应谨慎对待来自美国和墨西哥的订单，防止流入非法渠道，防范被“钓鱼执法”或制裁风险。

10. 相关企业和个人要增强法律意识，对既有合法用途又可用于制毒的非列管化学品及相关设备，出口时应密切关注相关进口国特别是美国和墨西哥等高风险国家的法律法规，要求进口企业根据本国法律法规履行进口法律程序，防范法律风险。

11. 相关企业和个人在对外贸易中，如发现上述相关可疑订单，应及时报告所在地公安机关和相关主管部门，配合查清事实。

12. 相关企业和个人如遇外国执法部门“钓鱼执法”等不法侵害，可充分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安全与合法权益。如在境外受到人身侵害，可通过我驻外使领馆寻求外交部门领事保护。

特此通告。

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68号（关于进口白俄罗斯蜂蜜检验检疫要求的公告）

【发布部门】海关总署
【发文字号】公告2023年第168号
【发布日期】2023年11月17日
【实施日期】2023年11月17日
【法律类别】中国-欧盟
【效力层级】规范性文件
【时效性】现行有效

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68号（关于进口白俄罗斯蜂蜜检验检疫要求的公告）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和白俄罗斯共和国农业和食品部有关输华蜂蜜的检验检疫和兽医卫生要求规定，即日起，允许符合相关要求的白俄罗斯蜂蜜进口。

一、检验检疫依据

（一）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等。

（二）双边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和白俄罗斯共和国农业和食品部关于输华蜂蜜的检验检疫和兽医卫生要求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

二、允许进口的产品

允许进口的白俄罗斯蜂蜜是指蜜蜂采集植物的花蜜、分泌物或蜜露，与自身分泌物混合后，经充分酿造而成的天然甜物质。

三、生产企业要求

输华蜂蜜的加工企业应当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称中方）注册。白俄罗斯共和国农业和食品部（以下称白方）对拟输华蜂蜜加工企业进行审核，认定其符合中方法律法规、标准及《议定书》要求的，向中方推荐。未经注册的蜂蜜加工企业不得向中国出口蜂蜜。

四、检验检疫要求

（一）为输华蜂蜜提供原料的蜜蜂须符合下列条件：

1. 来自位于白俄罗斯国境内的养蜂场，该养蜂场应由主管部门登记且受到有效监管。

2. 蜜蜂采集植物的花蜜、分泌物或蜜露应安全无毒，不得来源于有毒蜜源植物和转基因植物。

（二）白方确认其境内无蜂房小甲虫病（蜂窝甲虫）和蜜蜂亮热厉螨病。

（三）养蜂场周围半径5千米、产品输华前12个月内无美洲蜂幼虫腐臭病和欧洲蜂幼虫腐臭病。

（四）对于蜜蜂瓦螨病的检疫要求：该批蜂蜜来源养蜂场及其周围半径5千米、产品输华前12个月内无瓦螨侵染；或已使用孔径不超过0.42mm的滤器过滤；或加热至中心温度50℃至少20分钟或冰冻至中心温度不高于零下12℃至少24小时，以确保杀灭蜜蜂瓦螨病及其虫卵，并采取必要措施，有效去除螨虫残体及其虫卵。

五、生产、贮存和运输要求

（一）为生产输华蜂蜜提供原料的养蜂场从未使用过中国和白俄罗斯禁止使用的兽药。

（二）输华蜂蜜来自已建立溯源系统的加工企业，保证输华蜂蜜可追溯到其养蜂场。

(三) 输华蜂蜜中兽药、农药、微生物、重金属及其他环境污染物残留量不超过中国和白俄罗斯的最高限量。

(四) 在重大公共卫生疫病 (PHEIC) 流行期间, 企业按照有关国际标准开展疫情防控, 制定必要的蜂蜜安全防控措施, 确保蜂蜜在原料接收、加工、包装、贮存、运输等全过程防控措施有效, 未被交叉污染。

(五) 输华蜂蜜产品是卫生、安全的, 适合人类食用。

(六) 输华蜂蜜的加工、贮存和运输全过程, 应符合中国和白俄罗斯的相关卫生要求, 防止受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染。输华蜂蜜不得与不符合《议定书》要求的产品、非本注册加工企业的产品、本注册加工企业的其他产品同时加工或混合。

(七) 白方应做好从养蜂场到加工、包装、贮存各个阶段的标示。应设有专门贮存输华蜂蜜的独立成品库或专门区域并明显标识。

(八) 货物在装入集装箱后, 应在白方官员监督下加施封识, 封识号须在兽医卫生证书中注明。运输过程中不得拆开及更换包装。

六、证书要求

输华蜂蜜每一集装箱/批次应至少随附一份正本卫生证书, 证明该批次产品符合中国和白俄罗斯兽医和公共卫生相关法律法规及《议定书》的有关规定。

兽医卫生证书用中文、俄语和英文写成, 兽医卫生证书的格式、内容须事先获得双方认可。

白方应提供检验检疫印章印模、卫生证书样本、授权签证人员名单及对应的签名式样、防伪标识说明等资料给中方备案, 如有更改、变换, 至少提前一个月向中方通报。

七、包装及标识要求

输华蜂蜜必须用符合中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物接触材料包装。

包装须密封，并应当以中文标明品名、产品的规格、产地（具体到州/省/市）、生产企业注册号、生产批号、目的地（目的地应当标明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产日期（年/月/日）、保质期等内容。

预包装输华蜂蜜还应符合中国关于预包装食品标签的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3年11月17日

海关总署 农业农村部公告2023年第169号（关于防止希腊绵羊痘和山羊痘传入我国的公告）

【发布部门】海关总署 农业农村部 【发文字号】公告2023年第169号
【发布日期】2023年11月20日 【实施日期】2023年11月20日
【法律类别】中国-欧盟 【效力层级】规范性文件
【时效性】现行有效

海关总署 农业农村部公告2023年第169号（关于防止希腊绵羊痘和山羊痘传入我国的公告）

2023年10月27日，希腊向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紧急报告，该国北爱琴大区（North Aegean）发生绵羊痘和山羊痘，主要涉及绵羊。为保护我国畜牧业安全，防止疫情传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公告如下：

一、禁止直接或间接从希腊输入绵羊、山羊及其相关产品（源于绵羊或山羊未经加工或者虽经加工但仍有可能传播疫病的产品）。

二、禁止寄递或携带来自希腊的绵羊、山羊及其相关产品入境。一经发现，一律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三、来自希腊的进境船舶、航空器、铁路列车等运输工具上卸下的动植物性废弃物、泔水等，一律在海关的监督下作除害处理，不得擅自抛弃。

四、对边防检查等部门截获的非法入境的来自希腊的绵羊、山羊及其相关产品，一律在海关的监督下作销毁处理。

五、凡违反上述规定者，由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六、各级海关、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分别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有关规定，密切配合，做好检疫、防疫和监督工作。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农业农村部

2023年11月20日

商务部公告2023年第51号（关于增发2023年成品油（燃料油）

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的公告）

【发布部门】商务部

【发文字号】2023年第51号

【发布日期】2023年11月20日

【实施日期】2023年11月20日

【法律类别】五金矿产

【效力层级】规范性文件

【时 效 性】2024年度内有效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和原外经贸部令 2002 年第 27 号（《[原油、成品油、化肥国营贸易进口经营管理试行办法](#)》），现增发 2023 年成品油（燃料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 300 万吨，有关申领条件按照[商务部令 2023 年第 4 号](#)（《[2023 年成品油（燃料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申领条件、分配原则和相关程序](#)》）执行。

商务部

2023 年 11 月 20 日

关于发布获得2024年藺草及藺草制品出口配额公开招标投标 资格企业名单和第一次招标系数的通知（商贸农函〔2023〕258 号）

【发布部门】商务部

【发文字号】商贸农函〔2023〕258号

【发布日期】2023年11月22日

【实施日期】2023年11月22日

【法律类别】货物贸易限制

【效力层级】规范性文件

【时 效 性】2024年度内有效

按照[商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47 号](#)（《2023 年藺草及藺草制品出口配额公开招标
公告》）的有关规定，经出口商品配额招标委员会审核，16 家企业符合 2024 年藺
草及藺草制品出口配额公开招标投标资格（企业名单见附件）。第一次招标系数为
1.47。

附件：获得 2024 年藺草及藺草制品出口配额公开招标投标资格企业名单

商务部对外贸易司
2023 年 11 月 22 日

附件

获得 2024 年藺草及藺草制品出口配额公开招标投标资格企业名单

1. 中艺编织品（北京）有限公司
2. 上海工艺日用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3.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工艺品南京进出口有限公司

5. 浙江省工艺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6. 舟山华春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7. 宁波兴宁工艺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8. 宁波新艺蔺草制品有限公司
9. 宁波中蔺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10. 宁波恒泰草制品有限公司
11. 宁波市海曙华腾工艺品厂
12. 宁波市海曙昌吉工艺编织厂
13. 宁波开诚工艺品有限公司
14. 宁波东方席业有限公司
15. 宁波市海曙金星草制品厂
16. 四川眉山华腾工艺品有限公司

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71号（关于进口马耳他养殖水产品检验检疫要求的公告）

【发布部门】海关总署
【发文字号】公告2023年第171号
【发布日期】2023年11月22日
【实施日期】2023年11月22日
【法律类别】中国-欧盟
【效力层级】规范性文件
【时效性】现行有效

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71号（关于进口马耳他养殖水产品检验检疫要求的公告）

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马耳他共和国农业、渔业和动物权益部有关马耳他输华养殖水产品的检验检疫要求规定，即日起，允许符合以下相关要求的马耳他养殖水产品进口：

一、检验检疫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马耳他共和国农业、渔业和动物权益部关于马耳他输华养殖水产品的检验检疫和兽医卫生要求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

二、进口产品范围

人工养殖的、供人类食用的水生动物产品及其制品、藻类等海洋植物产品及其制品，不包括《[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附录和[中国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LSKPWA）所列物种、活水生动物及水生动植物繁殖材料。马耳他输华养殖水产品目录见附件。

三、生产企业要求

向中国出口养殖水产品的马耳他生产企业（包括加工企业和独立冷库）和养殖场，应获马耳他官方批准并受其有效监督。生产企业的卫生条件应当符合中国和马耳他有关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

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向中国出口养殖水产品的生产企业应由马耳他共和国农业、渔业和动物权益部（以下称马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称中方）推荐注册。未经注册，不得向中国出口。

四、进口产品要求

马方应确保输华养殖水产品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马耳他本国水域养殖；

（二）原料及产品均未在以下所列问题的涉及区域：

1. 马耳他境内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物检疫疫病名录](#)》中列明的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规定的必须通报的与《议定书》产品相关的水生动物疫病，使输华养殖水产品受到或可能受到感染；

2. 马耳他境内发生任何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已经影响或可能影响输华养殖水产品；

3. 马方已输华或拟输华养殖水产品严重违反中国和马耳他法律法规以及《议定书》规定；

4. 生产企业发生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如员工感染重大传染病，已经污染或可能污染输华养殖水产品及其包装、运输工具；

5. 养殖区域受到污染物影响，如放射性污染物，已经污染或可能污染输华养殖水产品。

(三) 未直接或间接（如在饲料中添加）使用双方禁用的药物或添加剂，按规定使用双方限用或允许使用的药物或添加剂。经主管当局检验，未发现中国和马耳他法律法规中列明的致病微生物、有毒有害物质和异物；

(四) 所有输华养殖水产品经主管当局检疫检验，是卫生的、安全的，适合人类食用，未发现任何传染病和寄生虫病的病理指征，未发现《[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物检疫疫病名录](#)》中列明的和WOAH规定的必须通报的水生动物疫病；

(五) 养殖、加工、包装、存储、运输、中转和出口等全过程均符合双方相关卫生要求和可追溯要求。同时，应符合冷链的相关安全卫生要求。

五、检疫审批要求

进口马耳他养殖水产品，应事先办理检疫审批，获得《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六、证书要求

马耳他向中国出口的每一集装箱养殖水产品应至少随附一份正本卫生证书，证明该批产品符合中国和马耳他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议定书》的有关规定。马方应在卫生证书上完整填写养殖、加工、包装、存储、运输、中转和出口等全过程中涉及的生产企业信息，包括养殖场、加工厂和独立冷库的名称和注册编号等，不得遗漏上述任何环节涉及的生产企业信息。

证书至少用中文和英文印制（填写证书时英文为必选语言）。证书的格式、内容须事先获得双方认可。马方应及时将证书样本、官方签发机构印章和签字官员笔迹提供给中方备案。如证书样本的内容和格式、官方签发机构印章和签字官员笔迹有变更，马方应至少在生效前一个月向中方备案。

七、包装和标识要求

输华养殖水产品（整条的金枪鱼除外）应有外包装和单独的内包装。内外包装应是符合国际卫生标准的全新材料，满足防止外界因素污染的要求。

内外包装应当有牢固、清晰、易辨的中英文标签，标明以下内容：商品名和学名、规格、生产日期、批号、保质期限和保存条件、生产方式（养殖）、生产地区

（养殖产品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涉及的所有生产加工企业（含独立冷库）名称、注册编号及地址（具体到州/省/市）、目的地（必须标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以预包装形式输华的养殖水产品，预包装的中文标签应符合中国进口预包装食品标签要求。

八、其他要求

中国海关对输华养殖水产品实施进口检验检疫。

对于不合格产品，将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实施退回、销毁或其他处理。对发生严重问题或多次发生不合格问题的生产企业，中方将采取加强检验检疫或暂停进口等措施。

特此公告。

附件：

 [马耳他输华养殖产品目录.doc](#)

海关总署

2023年11月22日

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72号（关于发布《海关信息化应用软件质量要求》等2项海关行业标准的公告）

【发布部门】海关总署
【发文字号】公告2023年第172号
【发布日期】2023年11月28日
【实施日期】2023年11月28日
【法律类别】通关与关税类
【效力层级】规范性文件
【时 效 性】现行有效

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72号（关于发布《海关信息化应用软件质量要求》等2项海关行业标准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业标准管理办法（试行）》（海关总署令第140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235号修改），海关总署发布《海关信息化应用软件质量要求》等2项海关行业标准（标准目录见附件）。本批标准自2024年1月1日起实施。

以上发布标准的文本可通过中国技术性贸易措施网站(<http://www.tbtsps.cn>)标准栏目查阅。

特此公告。

附件：

 [海关行业标准编号名称表.doc](#)

海关总署

2023年11月28日

商务部公告2023年第53号（关于2024年度甘草及甘草制品出口 配额招标的公告）

【发布部门】商务部
【发文字号】公告2023年第53号
【发布日期】2023年11月29日
【实施日期】2023年11月29日
【法律类别】货物贸易限制
【效力层级】规范性文件
【时效性】2024年度内有效

为维护对外贸易秩序，保护资源和环境、提高资源使用效率，根据商务部《[出口商品配额招标办法](#)》和《[工业品出口配额招标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现将2024年度甘草及甘草制品出口配额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标商品及其税则编码

- （一）鲜或干的甘草 1211903600
- （二）甘草液汁及浸膏 1302120000
- （三）甘草酸粉 2938909010
- （四）甘草酸盐类 2938909020
- （五）甘草次酸及其衍生物 2938909030
- （六）其他甘草酸 2938909040

二、招标时间

招标分两次进行，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一）第一次招标：

投标时间：2023年12月25-26日

截标时间：2023年12月26日16:00

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 10:00

（二）第二次招标：

投标时间：2024 年 6 月 5-6 日

截标时间：2024 年 6 月 6 日 16:00

开标时间：2024 年 6 月 7 日 10:00

三、招标数量

2024 年甘草及甘草制品出口配额招标总量共计 5200 吨，具体商品数量如下：

（一）鲜或干的甘草：全年 3900 吨。第一次招标 2925 吨；第二次招标 975 吨。

（二）甘草液汁及浸膏：全年 900 吨。第一次招标 675 吨；第二次招标 225 吨。

（三）甘草酸粉、甘草酸盐类、甘草次酸及其衍生物、其他甘草酸：全年 400 吨。
第一次招标 300 吨；第二次招标 100 吨。

四、投标企业资质标准

（一）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生产企业已取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排污许可证。

（三）流通企业所采购货物必须是来自符合上述第（二）款要求的生产企业。

（四）出具承诺书，承诺已依法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2021-2023 年（截至投标资格审核结束）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出现安全生产事故。

（五）每类商品具体条件如下：

1. 鲜或干的甘草：凡在上年有该产品出口实绩的企业，或 2021-2023 年均有中药材及饮片出口实绩且年平均出口额达到 50 万美元的企业，或 2021-2023 年均有该产品出口供货实绩且年平均出口供货数量达到 50 吨的企业。

2. 甘草液汁及浸膏：凡在上年有该产品出口实绩的企业，或 2021-2023 年均有植物提取物出口实绩且年平均出口额达到 120 万美元的企业，或 2021-2023 年均有该产品出口供货实绩且年平均出口供货数量达到 80 吨的企业。

3. 甘草酸粉、甘草酸盐类、甘草次酸及其衍生物、其他甘草酸：凡在上年有该产品出口实绩的企业，或 2021-2023 年均有植物提取物出口实绩且年平均出口额达到 120 万美元的企业，或 2021-2023 年均有该产品出口供货实绩且年平均出口供货数量达到 20 吨的企业。

出口实绩以招标委员会查询的海关出口数据为准，出口供货以资格审查结果为准。2023 年的出口额、出口供货数量按 1-9 月数据计算。

五、投标资格审核程序

（一）材料申报：

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接收汇总和向招标委员会上报本地区企业递交的投标资格申报材料。中央管理企业的投标资格申报材料直接报招标委员会。

2. 凡满足甘草及甘草制品出口配额投标企业资质标准的企业均可申请参加资格审核。

3. 申请企业应填写《申请投标企业资格申报表》（附件 1），并提供以下材料：

（1）申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2）生产企业需提供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排污许可证副本。

（3）流通企业需提供供货企业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排污许可证副本，同时提供购货增值税发票、供货合同。

(4) 第(四)项投标企业资质标准规定的承诺书。

上述材料均须由申请企业法人代表签字确认，提供正本扫描件，并制作成电子版统一提交。

4.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应于2023年12月7日17时前将接收汇总后的企业申报材料报送招标委员会，如未在上述时限内报送，招标委员会将不再受理。

(二) 资格审核：

1. 招标委员会负责对企业投标资格进行审核，投标资格审核于2023年12月12日前结束。

2.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应将接收汇总后的本地区企业申报材料的电子版发送至招标委员会专用邮箱，邮箱地址：qingfangchu@mofcom.gov.cn。

3. 对通过审核的投标企业名单，招标委员会将在“商务部网站-外贸司子站-外贸管理”栏目中另行发布。

4. 通过审核的投标企业，如企业电子信息未备案或已备案的电子信息有改动，需自行登录“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电子招标企业信息服务应用-企业端”新增或变更企业电子信息；新增或变更的企业信息需告知各地商务主管部门，由各地商务主管部门登录“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电子招标企业信息服务应用-管理端”审核，通过后方可参加电子投标。

六、投标数量

最高投标量分档标准如下：

(一) 对每类商品近三年（指2021年、2022年、2023年，2023年数据以1-9月数据计算，下同）平均出口数量低于10吨或无出口实绩的企业，年度最高投标量均统一设定为10吨。

(二) 对每类商品近三年平均出口数量高于或等于10吨的企业，年度最高投标量均按其近三年平均出口数量计算确定。其中，鲜或干的甘草，甘草液汁及浸膏，

甘草酸粉、甘草酸盐类、甘草次酸及其衍生物、其他甘草酸年度最高投标量分别为其近三年平均出口数量的 140%、120%、120%。

(三) 两次招标中最高投标量的分配比例是：第一次为年度最高投标量的 75%，第二次为年度最高投标量的 25%。

七、投标价格

招标设最低投标价格，投标企业可在电子标书上直接接收招标委员会确定的最低投标价。低于招标委员会规定的最低投标价格水平的标书为废标。

八、投标方式

通过“商务部网站-政务服务-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进行电子投标。招标委员会一律不接受书面投标。企业在规定的截标时点前只能投一份电子标书，当同一企业成功送达的电子标书出现两份以上（含两份）时，该企业的标书视为无效。企业无法在规定时点前发出电子标书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企业完成投标操作后，可登录“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电子招标企业信息服务应用”查询标书是否已被主机成功接收并处理。

如电子投标出现故障，请最迟于截标时间前 2 小时与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EDI) 客户服务热线联系，及时排除故障。否则，企业投标操作失败将自行承担责任。

电子招标投标技术保障工作由EDI负责，具体操作问题由EDI负责解释。

客户服务热线：010-67870108（拨通后按号码 1 再按号码 3）

传真：010-67800343

九、中标价格和中标数量

将所有投标企业的投标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照排序先后累计投标企业的投标数量，当累计投标数量与招标总量相等时，计入累计投标总量（即招标总量）的企业，即为中标企业。中标企业的中标价格为其投标价格。

中标企业的中标数量为其投标量。如果在最低中标价位的企业投标数量之和超过剩余配额数量时，此价位的企业按其投标数量比例分配剩余配额。

十、中标结果查询

每次招标将于开标后下一工作日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电子招标企业信息服务应用”中公布初步中标结果。投标企业如有疑问，可于公布初步中标结果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招标委员会提出。公布初步中标结果一周后，各投标企业可在“商务部网站-外贸司子站-外贸管理”栏目中查询经招标委员会审核正式公布的企业中标情况。

十一、中标保证金及中标金

中标结果公布后，各中标企业须按中标数量全额缴纳中标保证金，中标保证金为中标金的10%。第一次招标和第二次招标中标保证金的缴纳截止日期分别为2024年2月28日和2024年8月30日。对不按规定缴纳中标保证金的企业，招标委员会将收回其当年该品种全部配额，并取消其下年该品种的投标资质。中标保证金及中标金实行电子化缴纳，具体指引详见附件2。

十二、其他

（一）凡违反就本公告第四条第（四）款投标企业资质标准所作承诺的，一经发现，将收回该企业2024年度尚未使用的中标配额，且2025年度不再受理该企业投标申请。

（二）对2023年存在浪费配额等违规行为的企业，招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出口商品配额招标办法》和《工业品出口配额招标实施细则》等相关办法进行处理。

有关投标业务问题请及时咨询招标委员会（联系电话：010-58036251、65197726）。

有关投标网络问题请及时咨询EDI（联系电话：010-67870108，拨通后按号码1再按号码3）。

附件：1. [申请投标企业资质申报表.pdf](#)

2. [中标保证金及中标金电子化缴纳指引.pdf](#)

商务部

2023年11月29日